

南開科技大學 112入學年度 新南向自動化工程系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課程總表

類別	一年級(112學年度)					二年級(113學年度)					三年級(114學年度)					四年級(115學年度)				
	科目	一上		一下		科目	二上		二下		科目	三上		三下		科目	四上		四下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基本能力課程	華語聽力會話練習(一)(二)	2	4	2	3						英文(一)(二)	2	2	2	2					
	體育(一)(二)	2	2	2	2						華語閱讀與理解(一)(二)	1	2	1	2					
											華文主題式讀寫(一)(二)	1	2	1	2					
	小計	4	6	4	5	小計	0	0	0	0	小計	4	6	4	6					
專業基礎課程	產業概論(一)(二)	3	3	3	3															
	小計	3	3	3	3															
通識課程	法治教育	2	2								生涯規劃	2	2							
	台灣社會與生活	2	2																	
	職場倫理			2	2															
	小計	4	4	2	2							2	2							
系專業必修	電機學與實習			3	3	企業學期實習(一)	9	40			氣液壓學與實習	3	3							
						企業學期實習(二)			9	40	機構學	3	3							
											程式控制原理與實習	3	3							
											自動化科技概論	3	3							
											微處理機與實習			3	3					
											機電整合與實習			3	3					
											製造程序			2	2					
											自動化機構設計			3	3					
	小計	0	0	3	3	小計	9	40	9	40	小計	12	12	11	11	小計	0	0	0	0
(4必選2)	語言能力必選修																			
	初級華語測驗練習	3	6																	
	初級華語讀寫			3	5															
	中級華語測驗練習	3	6																	
	中級華語讀寫			3	5															
系專業選修與其他選修	建議選修	3	6	3	5															
	電腦輔助繪圖	3	3								工業用機器人	3	3			企業學期實習(三)	9	40		
	計算機應用	3	3								感測量測原理與實習	3	3			電腦輔助設計	3	3		
	應用電子學與實習	3	3								電腦輔助繪圖實務	3	3			電腦輔助製造	3	3		
	機械加工實務			3	3						創意工程	3	3			氣壓工程	3	3		
	立體繪圖設計			3	3						塑膠材料概論	3	3			生產管理	3	3		
	精密量具與檢驗			3	3						品質管理			3	3	企業學期實習(四)			9	40
											PC-Based控制實習			3	3	機電整合進階應用			3	3
											數值控制原理與實習			3	3	圖形監控與實習			3	3
											機器人學			3	3	程式設計			3	3
											模具工程概論			3	3					
	小計	6	6	6	6	小計					小計	9	9	9	9	小計	9	40	9	40
											進階華語測驗練習	0	3	0	3					
	合計	20	25	21	24	合計	9	40	9	40	合計	27	29	24	26	合計	9	40	9	40

附註：

- 1.本表適用112學年度新南向自動化工程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入學學生。
- 2.最低畢業總學分為128學分，其中全校基本能力課程必修16學分、專業基礎必修6學分、通識課程必修8學分、**專業必修44學分**、語言能力必選修為6學分，**合計80學分，專業選修學分數至少為48學分**。
- 3.可至外系修讀相關課程，選讀外系課程需經本系主任與修讀外系課程主任同意。
- 4.跨系學程證明之核發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5.專班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最多36學分**，與學習時數之對應基準為1學分**至多**實習80小時，校外實習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辦理。
- 6.**畢業前必須符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B1(含)級以上(即華語文能力測驗達「進階」等級以上)**。如已達修業年限仍未通過前項等級者，須加修0學分3小時之「進階華語測驗練習」課程，且成績及格。
- 7.本表業經系課程委員會(112.03.24)、學院課程委員會(112.03.30)、校課程委員會(112.04.11)審議通過。修訂：系課程委員會(113.01.03)、學院課程委員會(113.01.08)、校課程委員會(113.01.11)審議通過；系課程委員會(113.03.18)、學院課程委員會(113.04.02)、校課程委員會(113.04.09)審議通過。